

债券简称：15 首置 01

债券代码：12237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首置 01，债券代码：12237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依据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告的《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李晓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由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杨维彬先生由于工作安排调整辞任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苏朝晖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 由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孙宝杰女士由于工作安排调整辞任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刘昕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或任何延期）止。同时，由于公司正在申报 A 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由于王洪先生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六年，故彼将不符合有关 A 股发行的相关指引。因此，王先生亦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斌：47岁，李先生于2003年4月加入首创集团，于2003年4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首创集团人力资源部职员、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7年5月担任首创集团董事会秘书，并于2013年8月至2017年4月担任首创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兼任首创集团协同发展部总经理。李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在加盟首创集团之前，李先生于1992年8月至2001年3月在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秘书、秘书科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于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在阜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经理、人事行政总监、董事长助理，于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北京君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于2002年10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大地投资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总监，于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在星美传媒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中心主任。李先生于1992年7月在北京大学取得文学学士学位，并于2012年7月在北京大学取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苏朝晖，48岁，目前为高级经济师。苏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首创集团，任副总经理，并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兼任首创集团总法律顾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兼任首创集团党委常委。加盟首创集团之前，苏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国黄金报社工作，先后担任报社编辑、第一编辑室主任、编辑部负责人。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黄金管理局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干部、副处级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法律事务部）主任、集团总法律顾问。苏先生于一九九一年七月在华中理工大学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刘昕，47岁，刘先生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研究所教授及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为中国首位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方向）博士学位获得者，于一九九七年毕业后留校任教。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比利时根特大学做访问学者，二零零九年八月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做富布赖特计划高级访问学者。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福特公共政策学院研究生课程教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担任北京博目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及高级合伙人，参与公司的管理和运营工作。刘先生目前担任中国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教学实践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高级技术职称评审专家、国家税务总局绩效考评委员会委员、美国总报酬协会（WAW）会员。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董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董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